

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
第 11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會議 議程

時 間：97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 下午 2 時

地 點：年代電視台十一樓會議室(台北市瑞湖街 39 號 11 樓.)

主 席：張主任委員錦華

出席人員：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

列席人員：NCC 代表、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

壹、 主席致詞

貳、 專題演講

世新大學新聞系鍾起惠教授主講「從先進國家電視媒體購買方式看台灣收視率生態變革的可能性」(資料如附件一，p2)

參、 報告事項

張主任委員-美國 Fox News 與炒作

肆、 討論議題

案由一：陳幸妤新聞事件案（自律委員會之處理情形如附件二，p3）

案由二：災難新聞之報導守則草案（相關資料如附件三，p4-p8）

案由三：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（如附件四，p. 9 – p. 11）。

伍、 臨時動議

陸、 散會

台灣收視率生態變革的可能性

時間：2008/5/30(五)2：00~3：30PM

地點：年代電視台 11 樓會議室

參與者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諮詢、新聞自律委員

講者：鍾起惠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教授兼系所主任

講題綱要：

一、收視率的三重神話

(一) 統計神話

- (1) 抽樣誤差
- (2) 反應誤差
- (3) 無反應誤差

(二) 科技神話

- (1) 過去式
- (2) 高估收視率高的節目
- (3) 低估收視率低的節目

(三) 觀眾神話

- (1) 暴露 ≠ 收視
- (2) 收視率 ≠ 收視偏好

二、各類電視媒體購買的特色

- (一) 檔購 vs. CPRP 購買
- (二) 委託代理制
- (三) 節目預賣制
- (四) 合製節目制

三、預賣／檔購制成功的前題：廣告價格差異化

四、生態變革的前因

- (一) NCC 的軟性介入
- (二) 公會協商
- (三) 走自己的路

各位自律委員：

針對"陳幸妤事件"，經過中午的協調，特將各位的共識整理如下：

1. 考量陳幸妤目前已非第一家庭成員，並且未因案纏訟，在新聞製播上，應該謹守比例原則。
2. 根據各頻道簽署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，凡無涉公共利益者，應維護當事人隱私權，不報導。條文如下----

四、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。除考量公共利益時，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。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，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，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，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。【法令來源】：「民法」「刑法」「兒童福利法」（兒少）「廣播電視法」「衛星廣播電視法」、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」等。

3. 考量上述背景，即日起，各新聞頻道撤離陳幸妤住家或私人營業場所，不再進行守候式採訪。

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 執秘 廖福順 敬上

5 月 29 日下午 1：30

媒體在災難中的角色

台大新聞研究所 1999.12.20

一．引言

921集集大震造成慘重的傷亡與損失，在這次重大災難中，媒體一方面全力動員採訪相關的訊息，迅速地提供了全國民眾災難發生的狀況與救災的需求，動員全國甚至全世界的力量協助救災與重建，功效宏大；但是在這次緊急而忙亂的災難報導中，也顯露出許多值得檢討、進一步改進之處，例如對於災難受創者及家屬的採訪過度急進而欠缺同理心、對災難現場警戒線的自律不足、對心理症狀的報導欠缺專業知識等。但是「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」，以下特整理各國的災難報導原則，與我國對於此次震災報導的相關討論，提出「媒體在災難中的角色」，供做各有心的媒體工作人員參考，期望各媒體在平時加強災難報導訓練，以提升媒體在災難報導中的功能與形象。

類別	條文	參考及說明
基本原則	1．對於災難、哀傷或令人震驚之事件，必須以同情及審慎的態度，進行訪問及報導。其目的在於尊重受害者之痛苦及其家屬所之感受，<u>避免因新聞報導受到二次傷害。</u> 2．報導重大災難和混亂狀況，記者應儘量提供平衡的、完整的、正確的報導，<u>並有責任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焦慮和不安。</u> 3．重大災難造成混亂、失序，媒體宜<u>提供冷靜、清晰的資訊，才有助於民眾重建生活秩序，面對未來。</u>	● 英國「新聞訴願委員會」在1998年所頒訂之新聞自律公約。 ● 德國之「德國新聞協會」所提出之「新聞準則」第十一條之三的規定。 ● 美國「新聞從業人員協會」規定。 ● 1996英國BBC製作者守則 ● 美國「國家心理健康中心」發行之「災難中的媒體角色」。
提供協尋民眾及救援資訊	大災難發生之後，家庭成員可能失聯，急需媒體協尋親友；同時，災民也急需各種救援的訊息，例如避難處所、糧食、飲水發放數量及地點、供水供電時段區域等， <u>媒體應盡力提供相關資訊。</u>	● 美國「國家心理健康中心」發行之「災難中的媒體角色」。 ● 黃宗仁，“如何處理重大災難新聞”，88/11 自立晚報。
謠言查證	重大災難現場必然甚為混亂、缺乏完整而明確的資訊，災區民眾極易受到謠言的影響，甚至引發動亂與妨害救災。 <u>媒</u>	● 美國「國家心理健康中心」發行之「災難中的媒體角色」。

	<u>體有責任查證訊息，降低受災民眾的困惑不安</u> 。即使告知民眾「消息尚無法查證」，也有助於防止謠言散佈。	
避免新聞靈異化	<u>不宜將重大死難現場做靈異化的描述</u> ，例如形容死傷慘重地區為「鬼影幢幢」，將災區恐怖化， <u>以避免造成災區民眾負面的情緒與心理</u> 。	● 林鶴玲、方念萱，“到了現場 不代表能設身處地”，聯合報，1999/9/30
災難現場採訪	1．採訪活動不應妨害救災，亦不可忽略自身安全。部分災難現場是十分危險的。 2．記者到達現場時，應先與現場指揮官及發言人聯繫，了解現場之狀況，配備必要之安全裝備，設備及採訪車應不得妨礙救災與交通。 3．災難現場所救出之傷患，<u>應待其身心狀況稍微恢復後採訪，避免造成驚嚇或延誤送醫</u>；更不要勉強受創者接受任何採訪壓力。訪問可以透過他們的親友、或諮商人員，不應藉此機會造成偷窺。 4．不應對災難受創者提出壓迫式的問題，如「你哀傷嗎？」「你以後要怎麼辦？」<u>應改以複述災難經驗的問題，將有助於減輕壓力</u>。 5．當人們陷於極度痛苦時，任何攝影和錄音均不應該再增加他們的傷害。 6．電視記者裝扮不宜過分華麗，言談舉止宜對災難現場表示同理心與關懷。	● 黃宗仁，“如何處理重大災難新聞”，88/11 自立晚報・p・ ● 黃榮村，「建立採訪災難受創者及其家屬報導守則」座談會，88/10/8，台大新聞研究所主辦，當場發言。 ● 1996 英國 BBC 製作者守則
畫面處理	媒體應 <u>避免呈現令人驚懼害怕或不慰卒睹的畫面</u> ，例如罹難者殘肢遺骸等血腥淒慘之畫面。	● 法國對於重大天災發生時媒體作業的不成文規定。 ● 訪問台北市立療養院心理臨床科主任魯中興，1999/10/28
警戒線	基於安全與救災需要， <u>記者應遵守現場警戒線之設置，避免進入警戒區之內採訪、攝影等</u> 。(但為兼顧採訪需求，政府應主動提供災情及救災資訊，或每日安排媒體採訪之現場，或採取”Media Pool”的方式，由各媒體代表包括文字、	● 加州政府面對緊急情況之處理措施。 ● 黃宗仁，“如何處理重大災難新聞”，88/11 自立晚報・

	電子、及攝影等採訪者，前往採訪。此外，亦應提供資訊管道，以便媒體立即查詢，避免錯誤報導。)	
謹慎處理 「心理健康」相關訊息	1. 民眾經歷重大及毀滅性的災難後，情緒上易出現所謂「<u>急性身心反應</u>」，包括恐懼、焦慮、悲傷、哀痛等，或是由於資訊及處置不確定的焦慮、不安、和憤怒等，甚至出現部份症狀，如頭痛、失眠、消化不良、飲食失序等。但一般而言，只要應付得當，這是正常而短期的反應。媒體不可將其渲染為「<u>創傷後壓力疾患</u>」，這是災難發生一個月後才會出現的心理症狀。 2. 而所謂「<u>創傷後壓力疾患</u>」(post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, P. T. S. D.)是指個體曾經經驗、目睹涉及死亡或死亡威脅、嚴重傷害等事件，在事件發生一個月後，個體仍然強烈的害怕、無助、恐懼、或覺得罪惡等，造成創傷影像或夢境一再出現、失眠、過度警覺、或持續逃避與創傷有關刺激等症狀。 3. 由於一般人對「心理疾病」視為禁忌和有失面子，因此報導時，應讓民眾了解大部分的反應現象是正常的，以協助人們以較開放的態度面對並解決問題；同時，也應讓民眾了解，如果情況持續嚴重，仍應尋求必要的協助，並告知民眾有那些專業資源可以提供協助。 3. 媒體對於個案報導，應尊重心理醫師的專業倫理，不宜勉強透露個案隱私內容。 4. 對受兒童的訪問，應徵詢其監護人同意，並避免閃光燈或錄影機、麥克風等對著孩子，錯誤引導或強迫兒童觸發痛苦情緒，以免造成災童心理復建工作嚴重的負面影響。 5. 與心理衛生相關的消息最好是由心	● 美國「國家心理健康中心」發行之「災難中的媒體角色」。 ● 黃榮村，「建立採訪災難受創者及其家屬報導守則」座談會，88/10/8，台大新聞研究所主辦，當場發言。 ● 訪問台北市立療養院心理臨床科主任魯中興，1999/10/28 ● 馮燕，“孩子的痛，怎麼懂？”聯合報，88/9/30

	理衛生專業人員發佈， 6．對災難受害者應保持<u>同理性的哀傷，而非急速地導引其改變對災害原因的認定</u>（如過速地導引其從天災歸因到人禍） 7．大型災難所造成的心理創傷，不限於受災者，<u>救援者和關心的公民都會經驗不等程度的創傷</u>，媒體亦應予以關切。	
其他重要報導原則	1．責任歸屬與解決：大型災難現場通常一片混亂，報導時宜審慎，避免判斷偏頗，造成災區居民的情緒轉移。同時，<u>要對天災人禍提出較有效的檢討，媒體宜促成組織專家團並隨團報導</u>，可獲得較專業之診斷與解決方案。 2．對政府的批評：災難報導往往包含對政府措施的批評，由於雙方觀照點不同，容易引起衝突；若平時多<u>收集國際重大災難處理方式及其經驗</u>，則可提供較具體的建議，對救災與重建有較實質的助益。 3．不要過於集中在受災最嚴重的地區。 4．防災資訊的報導：媒體應<u>充分報導各種防災資訊</u>，例如地震後應立即關閉瓦斯、防止建物崩塌及二次災害、離家前關閉電源，拉掉電器插頭，或出門應避開交通擁塞路段等。	● 黃榮村，「建立採訪災難受創者及其家屬報導守則」座談會，88/10/8，台大新聞研究所主辦，當場發言。
重建資訊的報導	媒體應持續報導重建資訊，將有助於維繫國民持續關懷與行動。	● 黃榮村，「建立採訪災難受創者及其家屬報導守則」座談會，88/10/8，台大新聞研究所主辦，當場發言。
平時訓練	媒體應於平時，給予記者災難報導之相關知識與訓練。	

優質災難新聞報導案例

同樣是災難新聞，1995 年發生於日本關西地區的「阪神大地震」，NHK 電視台在災害發生後的三分鐘內播出第一則地震新聞，內容是警告位於地震區域的居民迅速撤離，並且提供安全避難所與餘震發生時民眾應注意之事項，以善盡告知責任；

一分鐘後，民間電視台、廣播電台全國聯播，各新聞媒體總動員，派遣有報導經驗者趕抵現場，其中動員了十八架直升機在上空偵察，就「災民之安全及受災情況」連續播放達三十八小時，提供政府及人民最新且完整的資訊，這是日本人對「知的權利」之解讀。

另外，英國地下鐵爆炸事件——提供簡短報導，但完全未播出血腥的畫面。

美國 911 事件，媒體亦不再播出 2 座大樓起火爆炸畫面，而是救災與受難者彼此鼓勵，重視兒童心理健康等。

參考資料

- 1．”The Media in a Disaster.”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. U.S. Department of Health, Education, and Welfare. 1978.
- 2．黃宗仁，“如何處理重大災難新聞”，88/11 自立晚報．p．
- 3．黃榮村，「建立採訪災難受創者及其家屬報導守則」座談會，88/10/8，台大新聞研究所主辦，當場發言。
- 4．英國「新聞訴願委員會」在 1998 年所頒訂之新聞自律公約，1999/11 「國外重大災害新聞處理之作法」，且擊者，14 期，p. 15.
- 5．1996 英國 **BBC** 製作者守則
- 6．德國之「德國新聞協會」所提出之「新聞準則」1999/11 「國外重大災害新聞處理之作法」，且擊者，14 期，p. 15.
- 7．美國「新聞從業人員協會」規定。1999/11 「國外重大災害新聞處理之作法」，且擊者，14 期，p. 15.
- 8．美國「國家心理健康中心」發行之「災難中的媒體角色」。
- 9．林鶴玲、方念萱，“到了現場 不代表能設身處地”，聯合報，1999/9/30
- 10．訪問台北市立療養院心理臨床科主任魯中興，1999/10/28
- 11．馮燕，“孩子的痛，怎麼懂？”聯合報，88/9/30

● 整理人：張錦華 12/22

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

第一案

播出頻道	年代新聞台「晚安年代」
播出時間	97 年 4 月 27 日 23 時
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	
該頻道在 23:49 分時, 播出一段關於防蚊用品的新聞. 該新聞中出現一款造型獨特的手錶型防蚊風扇, 並且出現一名防蚊專家來介紹該產品的功用及效能.	
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	
新聞內容不只提到防蚊風扇, 也有防蚊噴霧和防蚊液等各種防蚊工具符合平衡報導的自律原則, 由於手錶式的防蚊風扇具有新聞性請出防蚊專家想強調它的特殊性, 在新聞報導篇幅比例並不大, 露出時間可以被檢視, 對於觀眾指教本台會再加強多元化報導, 以避免觀眾誤會。	
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	

回 覆 人：

諮詢委員：

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

第二案

播出頻道	年代新聞台
播出時間	97 年 5 月 27 日 14 時
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	
新聞標題「八中輟生男女雜居 帶著三歲童群嗑藥」、「亂！姊姊妹妹一起來 八男女群居嗑藥」，但整則新聞卻沒有提到任何與藥物相關的訊息，何來嗑藥？標題的「亂」、「嗑藥」都對報導對象帶有偏見，還引用鄰居的話來強化偏見(鄰居說他們是「不定時炸彈」)。此外警方帶著記者到盤查現場，直接讓攝影記者拍攝這些未成年少男少女，也侵犯了他們的隱私權。記者處理這則新聞時，沒有進一步探討造成中輟生逃家的原因，也未保護他們的隱私權(未打馬賽克)，反而對說出一己偏見的鄰居保護周到(僅拍攝頭部以下)。	
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	
這則新聞是中國時報的報導，標題寫出如上述「八中輟生男女雜居 帶著三歲童群嗑藥」、「亂！姊姊妹妹一起來 八男女群居嗑藥」的寫法，各家電視台也都做了後續追蹤，本台採訪現場警方，是警方懷疑嗑藥，在標題呈現上，相對於其他台用”疑嗑藥”字眼，本台是用問號的方式處理並非用肯定句，再者少男少女都是拉背沒照到頭部，可供檢視，況且此種嚴重社會問題值得媒体來深入追蹤，讓政府重視教育出了什麼問題?如何幫助社會弱勢!晚間新聞已做更深入報導呼籲政府正視，善盡媒体社會責任。	
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	

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

第三案

播出頻道	三立新聞台
播出時間	97 年 5 月 27 日 13 時 50 分
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	
報導「《命中注定我愛你》收視率破 8.13 破紀錄」，劇組舉辦慶功宴。該則新聞明顯有置入性行銷之行為，為三立都會台之偶像劇宣傳。新聞節目應提供與公眾生活相關之事務，而非淪為自家頻道之宣傳工具。	
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	
由於觀眾來電詢問此偶像劇相關問題，新聞台基於服務觀眾知的權利態度，採取跨台合作模式，將此偶像劇的收視率和製作團隊慶功活動告知給觀眾，並非置入性行銷。	
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	

回覆人：

諮詢委員：